

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7 日第 871/E708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本澳車輛數量不斷增加，道路與車輛的增長幅度差距不斷擴大，已逐漸為本澳交通和環境帶來多方面影響，包括道路堵塞、巴士車速無法提昇、市民出行時間增加、環境污染日益加劇等，故此有需要推行有效的車輛管理措施，合理控制車輛增長。按照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-2020）》中已訂定的相應行動計劃，交通事務局正有序推進各項工作，冀透過技術、法制、經濟的手段，結合公共交通的完善及步行環境的優化等，達到控制車輛增長的目標。

參考鄰近地區的車輛管理經驗，要有效控制車輛增長仍在於建立更完善的運輸工具，引導市民更多地使用公交服務，同時保障私人車輛使用者的權利。因此，在制定政策時會優先考慮如何解決市民的出行需要，期望在路權及資源空間方面創造更多條件，讓市民多選擇公交服務。在考慮居民訴求的前提下，現階段正以務實的態度，優先處理巴士、的士服務的優化和管理工作，加緊推進政策文本創造舒適慢行環境的行動計劃，與其他交通措施相互配合，為市民提供更多出行方式的選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在有關車輛管理問題上，尋求條件適地適性增加車位供應外，同步推動泊車路外化的相關工作，在此基礎下，提出研究以試點方式，考慮於繁忙地區引入新收費咪錶泊車位，藉以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，也令駕駛者可因應自身實際情況，選擇不同收費系統的泊車位，從而滿足部分駕駛者短時間停泊之需要，並以實際行動讓市民了解措施的成效。

在引入新收費咪錶泊車位的選點上，主要依循幾方面考慮，包括繁忙地區優先考慮商業較頻繁之區域，方便市民辦理短暫業務，提供短暫停泊空間作為推動試行新咪錶收費的切入點；選點周邊設有公共停車場，能配合未來推動泊車路外化的泊車管理策略預留彈性；優先對繁忙地區相對車流較少的路段進行選點考慮，以減低因提高路邊泊車位流動性可能帶來對道路通行之影響等。而基於有關措施以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為目的，故建議新收費咪錶最多可停泊一小時，以及調整每小時收費；且為滿足駕駛者的不同需要，新收費咪錶並非大範圍裝設，而是同一範圍內有多種不同收費咪錶供不同需要者選擇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